

# 湖南省澧县孙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 常资矿告字〔2024〕4号

受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等相关规定，现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湖南省澧县孙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 出让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名称地址

#### 1.1 出让人

名称：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大道877号

#### 1.2 交易平台

名称：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常德市朗州北路与月亮大道交汇处市民之家

### 2. 挂牌出让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不低于起始价”和“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3. 拟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

3.1 采矿权名称：湖南省澧县孙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3.2 采矿权编号：常资矿网挂〔2024〕4号

3.3 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3.4 地理位置：湖南省常德市澧县甘溪滩镇

3.5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准采标高及面积（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	
	X	Y
1	3302461.55	37536801.4
2	3302531.9	37536843.74
3	3302780.24	37536926.45
4	3302953.69	37536970.44
5	3302969.04	37537015.02
6	3302893.69	37537136.67
7	3302640.53	37537441.83
8	3302443.26	37537330.79
9	3302323.47	37537216.36
10	3302284.14	37537143.32
11	3302328.63	37536922

准采标高：+327至+250米标高 矿区面积：0.262平方千米

3.6资源储量：根据《〈湖南省澧县孙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常自然资储备字〔2023〕11号），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2398.3万吨。

3.7生产规模：120万吨/年

3.8拟出让年限：20.3

3.9挂牌出让起始价8394万元，增价幅度为30万元，竞买保证金金额为1678.8万元。

3.10出让收益缴纳：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终成交价为准。其中首次征收比例为成交价的20%（竞得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下4个年度每年缴纳20%，具体缴纳时间以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 3.11准入条件（竞买人资质）

3.11.1 竞买人应为营利法人；

3.11.2 竞买人应无失信记录（出具市级发改部门的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

3.11.3 竞买人应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缴纳竞买保证金，额度为起始价的20%）；

3.11.4 竞买人应单独申请竞买，不得联合申请竞买。

## 4. 挂牌文件获取及相关时间规定

### 4.1挂牌文件获取

挂牌出让文件从网上下载获取，意向竞买人可通过网络浏览器登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看“矿业权出让”交易信息，再点击相应项目的出让公告，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矿业权交易系统使用手册》、相应项目拟出让的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等。

### 4.2相关时间规定

4.2.1公告时间：2024年09月26日09时00分—2024年10月29日09时00分。

4.2.2申请和资格审查纸质材料送达时间：2024年09月26日09时00分—2024年10月29日09时00分。

4.2.3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时00分。

4.2.4资质审查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时00分—2024年11月01日16时00分。

4.2.5挂牌时间：2024年11月04日09时00分—2024年11月18日10时30分。

4.2.6如挂牌截止前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竞买人报价，则在挂牌截止时，交易系统自动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请及时关注系统页面。

4.2.7报价时间：挂牌开始至竞价活动结束。

## 5. 参与方式与程序

5.1注册，办理、激活、绑定数字证书

意向竞买人登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网上办事大厅”进入“注册登记”，进行在线注册、在线办理CA证书，然后点击“登录注册平台”进行在线激活和绑定数字证书。

## 5.2 申请及提交资质证明相关材料准备

意向竞买人在申请和资格审查纸质材料送达时间内登陆交易系统报名申请，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同时按要求上传资质证明相关材料，并提交相关纸质证明材料送达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交易部签收（电话：0736-7251095）。

## 6. 现场踏勘

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组织进行现场踏勘，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协助，踏勘费用自理。

## 7. 挂牌报价、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7.1 挂牌报价

7.1.1 交易系统从挂牌时间开始接受合格竞买人的报价。

7.1.2 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显示为当前最高报价，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7.1.3 挂牌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的，挂牌期限届满，交易系统进入限时竞价程序，竞价规则详见交易须知。

### 7.2 确定竞得人

挂牌或竞价截止，交易系统自动关闭报价通道，并按下列规定确认交易结果。

#### 7.2.1 挂牌期间无人报价

挂牌期间无人报价的，挂牌截止时，交易系统显示不成交。

#### 7.2.2 挂牌期间仅有1人有效报价

挂牌期间仅有1人有效报价（含1人多次有效报价）的，挂牌截止时，该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为成交价，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 7.2.3 挂牌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

挂牌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的，挂牌期限届满，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 7.3 成交确认

交易结束后，交易系统即时显示交易结果，向竞得人发送《成交确认书》和《交易服务费缴纳通知书》。竞得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缴纳完成交易服务费后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 7.4 成交结果公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在交易系统、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同时推送给出让人，由出让人在自然资源部门户

网站（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发布。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成交确认书》推送给出让人。

## 8. 签订合同

竞得人须在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 9. 保证金处置

采用保证金方式的，竞价结束后，未竞得人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由系统自动原路退还，不计利息。竞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后，保证金直接退还竞得人或划转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和其他按要求需缴纳的费用，多余部分退还竞得人，不计利息。

## 10. 风险提示

10.1 采矿权投资存有不可预计的风险，挂牌出让文件所表述的资源储量及开采技术条件等可能与实际有差异，申请人提交申请并参加竞买，即视为对采矿权现状和出让文件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

10.2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10.3 因矿区周边300米范围内涉及的居民房屋、高压线路等未组织拆迁，该矿区不得使用爆破方式从事开采活动。

10.4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六条以及《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三十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方可办理转让变更手续或抵押采矿权。

10.5 竞得人取得采矿权后，须编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包括出让范围内原有矿山的生态修复）。按照《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湘自然资规〔2022〕3号）规定，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设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专户，足额计提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必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落实“边生产、边治理、边修复”。

10.6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10.7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正式投产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10.8 竞得人须按采矿权出让合同要求时限缴纳相应额度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具体条款和违约责任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

10.9 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须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之前一

次性支付澧县人民政府“净矿”出让成本319.59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澧县支行；银行账号：1908072029200010760；专户名称：澧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还须一次性支付给原矿山采矿权人湖南华盛矿业有限公司补偿款2915.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开户银行：湖南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湖南华盛矿业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2012800001505602。湖南华盛矿业有限公司为竞得人的情形除外。还须在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向相关权益人支付房屋拆迁补偿、搬迁、地上附着物、电信铁塔、青苗补偿等费用共计953.33万元。（具体明细见挂牌公告附件——《澧县人民政府关于澧县甘溪滩镇孙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及澧县火连坡镇屠夫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前期投入成本审查意见的函》）

10.10 原矿界部分剩余资源出让收益可能重复缴纳，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竞得人承担。

10.11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不同意设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交易服务费不予退付。

#### 11. 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提出和处理方式

11.1对矿业权出让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情形或对本矿业权交易程序存有异议的，可在挂牌截止前登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

11.2对出让采矿权的异议，由出让人答复，对出让交易程序的异议，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答复。

11.3一经成交确认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文件及项目区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挂牌出让文件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 12. 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

12.1.1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2.1.2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

12.1.3采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12.1.4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湖南省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或《湖南省矿业权出让合同》的。

12.1.5竞得人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出让收益率矿种矿业权为成交价部分，出让收益金额矿种矿业权为首期缴纳部分）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12.1.6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12.2 违约责任

12.2.1 竞买人有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并进行公开通报。涉嫌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2.2.2 竞得人有12.1第1、2、3、4款违约情形的，取消其竞得资格并从保证金中划缴交易服务费并取消竞得人资格，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出让人有权向竞得人主张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成交价1000万元以下的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让人损失的，竞得人还应当赔偿其它损失，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12.2.3 出让人违约，按照行政许可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13、需要说明的问题

13.1 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出让文件及相关附件均为本次挂牌的法定文件。出让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方政府、竞得人均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营商环境。竞买人提交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与以上法定文件格式及要义不相符的，均须按相关条约执行。逾期送达资格审查纸质材料，不予受理。

13.2 本次挂牌采用起始价等于底价的方式进行，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竞得后，竞得人应严格按出让方案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3.3 生产过程中，采矿权人应根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按“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14、联系方式

14.1 项目详情：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孙鹏 联系电话：0736-7765172

14.2 交易过程：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平 联系电话：0736-7251095

14.3 现场踏勘：澧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龚佑俊 联系电话：0736-3238538

未尽事宜，请从交易系统下载并阅知挂牌出让文件及相关附件。



